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白蚁防治管理处的2026年度苏州市姑苏区和工业园区房屋白蚁预防专项材料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5%联苯菊酯微囊悬浮剂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常州晔康化学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3364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1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5%联苯菊酯悬浮剂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3人，营业收入为16859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69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80%吡虫啉水分散剂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惠民中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9199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80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0.5%氟铃脲杀白蚁饵剂监控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市江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凯美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2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中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